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張雪嬌

被告 吳銘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0742、21282號，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837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192、34265、412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